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場外大宗交易的方式從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9,988,538股百事達股份，以完成收購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為每股百事達股份約人民幣3.6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就百事達股份的各项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項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整體合計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整體合計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場外大宗交易的方式從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合共9,988,538股百事達股份，以完成收購事項，總代價約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為每股百事達股份約人民幣3.6元。

已收購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5,574,600股百事達股份，佔百事達已發行股份約6.99%。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共15,563,138股百事達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百事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5%。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新三板所報收購事項項下各自交易的重要時間中百事達股份的過往市價、百事達股份的加權平均市價、百事達股份的過往收購價格及百事達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百事達股份的過往市價而言，董事已參考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參考期間」)，並注意到收市價介乎每股百事達股份人民幣3.0元至每股百事達股份人民幣4.8元，而於參考期間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百事達股份約人民幣4.1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的代價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百事達的資料

百事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320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新三板最後交易日)，百事達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百事達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回收廢棄材料以製造包裝材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環保生物降解材料。

根據百事達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百事達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39.3	113.5
除稅前溢利	25.2	9.1
除稅後溢利	21.3	5.7

根據百事達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百事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百萬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A為百事達的主席兼總經理魏東金先生。

賣方B為一名個人，即郭俊幽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C為睿元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睿元進取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兩者均由蔡志國管理。

賣方D為睿元價值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由張麗麗管理。

所有上述投資基金均由深圳前海睿景開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分別由蔡志國及張麗麗實益擁有60%及4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約6.99%的百事達已發行股份，讓本集團使用百事達技術回收其已收集的廢棄物。此外，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將部分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中國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包括進一步收購百事達股份)。收購百事達已發行股份6.99%後，本集團已進一步進行收購事項，以建立百事達與本集團之間更緊密的聯繫，例如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生物基工業園區採用百事達技術；及共同開發用於消耗後紙製產品的設備。董事有意通過利用本集團於清潔及維護方面的專業知識，連同百事達於回收廢物產品為再生材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開拓更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市場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拓寬其收入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本清潔及維護服務、垃圾收集及運輸服務、廢物收集及運輸服務、水箱清潔服務及配套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專門清潔服務，如石材清潔及修復，以及使用移動高架平台的高空清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就百事達股份的各项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項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視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整體合計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整體合計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透過場外大宗交易以每股百事達股份人民幣3.6元的平均市價向賣方收購9,988,538股百事達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大宗交易」	指	根據新三板相關規則，單筆申報數量不低於10萬股，或者交易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股票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事達」	指	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
「百事達股份」	指	百事達所發行的股份，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325,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30,980,000股新股份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及補充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進行的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魏東金先生、郭俊幽先生、睿元穩健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睿元價值2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睿元進取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